2017

新西兰一中国国际培训中心

[天津市人才引进政策摘要]

[Type the abstract of the document here. The abstract is typically a short summar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 Type the abstract of the document here. The abstract is typically a short summar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

目录

一 、	天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
_,	引进留学回国人员	2
三、	A 卡申领条件及可办理的服务事项	3
四、	B 卡申领条件及可办理的服务事项	4
五、	引进长期工作外国人	5
六、	关于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7
七、	留学人员来津工作待遇	8
八、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创办企业	8
九、	特聘专家	9
十、	天津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申报1	.0

一、 天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引进标准】(一)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突出的专业贡献、较大的发展潜力和显著的引领作用:
 - 2. 所带项目知识产权属于领办、创办的在津注册的经营企业所有;
- 3. 曾在国内外著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担任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主持研发成果成功实施转化的经历,且直接从事本专业领域科技研发 及产业化工作;
 - 4. 在业内具有良好信誉,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 (二)领军人才携带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知识产权清晰,市场潜力巨大,技术前景广阔,项目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引领和带动本市重点产业的启动和发展;
- 2. 项目基础稳固,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机制造阶段,具有稳定的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
- 3. 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并拥有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 【优惠政策】设立天津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每年2亿元,其中市财政1亿元,引进领军人才的区县、委局筹集1亿元。对批准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300万元,其中项目资助费200万元,安家资助费100万元,由市财政和引进领军人才主管区县、委局各投入50%。

经批准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由办公室通知领军人才所在区县、

委局主管部门,并与所在区县、委局及领军人才本人三方签订天津市引进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执行合同。

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可享受以下待遇:

- (一) 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 (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由创新创业领军人 才领衔实施的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 (三)优先向国内外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公司推荐项目;
- (四)优先推荐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天津市授衔专家等荣誉 称号:
- (五)优先解决配偶、子女的户口及社会保险等问题,其子女可就近选择中小学、幼儿园入学入托。

依据: 津政发〔2009〕7号

二、 引进留学回国人员

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在国外正规大学获得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人员;
- 2、在国内已获得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合作研究人员;
- 3、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高级管理人员;
 - 4、留学学成在国外工作并已加入外国国籍或已获得长期(永久)居

留权及留学再入境资格的人员。

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 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 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

【相关待遇】留学人员来津工作或为津服务,用人单位可以多种方式 支付报酬,可按现行规定办理,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留学人员协商确定。

来津工作的留学人员,其子女入托、入学、转学,由其居住地所在区、 县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教学质量较好的所、校,不收取政府规定以外

三、 A 卡申领条件及可办理的服务事项

符合本市引进人才政策,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A卡":

- (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 (二)国家和省级"千人计划"人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人选及列入 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人选;
 - (三)获得国务院特贴专家、突贡专家等国家级或省部级称号的专家;
- (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专利奖、新闻出版奖、文化艺术奖等)专家;
- (五)担任过国家和省部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单项主持人)、 工程项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 (六) 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比赛中的冠军及其主教练、"中 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七)来津前在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五百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来津后在我市百强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以及在我市"千企万人"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 (八)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
 - (九)申请积分落户已取得办理天津市常住户口证明书的高级技师;
- (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或来津投资设立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到位率 80%)的海内外投资(合伙)人:
 - (十一) 用人单位聘请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 (十二)用人单位提出的柔性引进高端人才或其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A卡"持卡人可办理以下15项服务事项:

外省市调入人员关系接转、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工作派遣、本人及家属落户、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社保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办理医疗保健证、出入境证件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摇号或竞价、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及工作年限认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周转房申请、高层次人才科研及教学用品进境免税核准证明、天津市引才专项资金申请、进境携运物品(高层次人才以携运方式进境科研及教学用品的验放、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自用物品审批)。

依据: 津党厅[2015]27号

四、 B卡申领条件及可办理的服务事项

以调动方式来津工作、个人创业或留学回国人员可到服务中心申领"B卡";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可到市教委大中专毕业

生就业指导中心申领"B卡"。

"B卡"持卡人可办理以下7项服务事项:

外省市调入人员关系接转、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工作派遣、本人及家属落户、大学生创业培训、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房租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依据: 津党厅[2015]27号

五、 引进长期工作外国人

在津工作外国人的年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于我市急需引进的外籍人才,经市人力社保和外专部门认定,年龄可适当放宽。在津工作外国人包括外国高层次专家、外国专业人才和外国就业人员。

外国高层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国际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的知名学者;研发、生产、建设、 管理等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知名艺术家、教练员、社会活动家。
- (二)国际有影响的学术机构、专业组织、文献期刊,以及高等院校、 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 (三)国际有影响的专业奖项获得者;中国及省部级政府奖项(聘书)获得者;纳入中国及省部级人才智力引进计划的外籍人员。
- (四)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担任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主持重点学科、重点项目的外籍人员。
- (五)在我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含)以上企业担任中高级(或相当于中高级)职务,或主持生产、技术、开发、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外籍人员。
 - (六) 在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办科技型或现

代服务类企业的外籍投资者或外籍主要合伙人。

- (七)在我市工作,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含)以上的外籍人员。
- (八)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具有博士学位或符合国家计点 积分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或经权威人才评价机构推荐、市人才主管部门认 可的其他外籍人员。

外国专业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和2年(含)以上 相关工作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我市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外籍人员。其中,从事语言类教学的外籍人员,持有国外权威机构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对其工作经历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 (二)在我市执行中外政府间协议、国际组织间协议、中外经贸合同的外籍人员;境外专家组织驻华机构的外籍代表。
- (三)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专业资格证书,在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外籍人员。

外国就业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和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除外国高层次专家、外国专业人才外,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应聘 工作的其他外籍人员。
- (二)在我市从事体育运动、拍摄影视作品、演艺表演、社会公益等活动,或来津开展学术、科研等交流合作,且在境内停留不超过90日(含)

的外国短期工作者。

- (三)在我市高等院校或国外知名高等院校毕业,获得学士(含)以上学位,在津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外籍应届毕业生,其工作经历可放宽限制。
- (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具有特殊技能或专长,经权威 人才评价机构推荐或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外籍人员。

依据: 津政办发〔2015〕90号

六、 关于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津党厅〔2014〕28 号),不断完善我市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更多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来津,在原市人事局、市公安局《关于支持滨海新区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津人〔2008〕10 号)的基础上,我市对成建制迁入我市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

以成建制形式整体迁入我市的企业、研发机构的职工可办理调入手续。以成建制形式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我市的企业或研发机构,根据单位需求,在办理首批人员调津过程中,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建制落户我市的文件、市领导批准成建制落户我市的批示、与我市各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在保证调津人员中有50%以上符合我市引进人才条件的前提下,对其余虽不具备我市引进人才所要求的学历、职称条件,但原就在该单位工作、且迁入我市后单位仍然急需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型人才,可同时予以调入,配偶及18周岁以下子女准予办理随迁手续。职工本人可以落户在单位集体户口,随迁配偶及18周岁以下子女落户在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合法固定住所。对暂无名下合法固定住所

的,可享受"人才公寓"政策,落户人才公寓。

依据: 津人社局发〔2015〕81号

七、 留学人员来津工作待遇

留学人员来津工作或为津服务,用人单位可以多种方式支付报酬,可按现行规定办理,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留学人员协商确定。

来津工作的留学人员,其子女入托、入学、转学,由其居住地所在区、 县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教学质量较好的所、校,不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 费用。已在国外高校就读的子女,可申请在天津市属高校插班学习。

对回国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住房,采取用人单位发放一定住房补贴的办法,由其租住或购买。单位不能为留学人员解决住房的,天津市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留学人员周转房供其短期使用。

对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报酬,应与其本人的能力水平、对我市的贡献和 所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挂钩,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根据其职务(岗位) 变化和贡献大小进行调整。

我市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以及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才报酬,可由所在单位比照其在国外的收入标准协商确定。

依据: 津党办发〔2001〕72号

八、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创办企业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创办企业、最低注册资金为1万美元,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凡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留

学生创业园开办企业,经所在区人事部门审核,在税收、场租、资金扶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享受所在区的优惠政策。市留学服务中心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政策咨询。

留学人员和华侨、华人中高级人才在国外或来津工作期间,其合法提供的国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科研成果被采纳投产,由使用单位给予一次性成果转让费或连续3年按其产生年经济效益的税后利润5%奖励本人,也可将其提供的合法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参与企业收益分配。对在国外承担我市科研课题,其成果应用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属专利的按双方协议支付专利使用费;非专利的,3年内每年按其产生经济效益的税后利润的30%奖励本人。

在留学国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本市急需专业的高级科技人员,来津工作后其工资水平可以按照市场工资价格确定。 经市职称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不受所在工作单位的岗位数额限制,直接报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依据: 津人〔2000〕19号

九、 特聘专家

【特聘专家范围】特聘专家主要从两院院士中产生。国家级学术、技术委员会和国家级学术团体中的著名专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的人员,进入全国宣传文化名家工程的人员以及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同行公认的海内外顶尖人才,也可受聘担任特聘专家。

【特聘专家职责】(一)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滨海新区开发 开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二)对我市重大项目的立项、论证、评估和实施 进行指导。(三)对我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四)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举办专题讲座。(五)对我市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进行重点指导和培养。(六)利用自身影响力积极宣传推介天津,促进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介绍或组织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高层次人才来津考察调研或创新创业,帮助我市引进技术、项目和人才。

【特聘专家待遇】(一)市人民政府授予"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称号,并颁发证书。特聘专家任期一般为10年;任期届满的,市人民政府视情可继续授予其"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称号。(二)根据需要,特聘专家来津期间,安排有关市领导会见。(三)特聘专家抵(离)津,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处提供贵宾礼遇。(四)市人民政府定期邀请特聘专家来津休假。(五)在每年春节、中秋等节日,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对特聘专家进行慰问。(六)特聘专家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市人民政府视情给予奖励。

十、 天津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主要支持由留学人员来津创办,并与 我市重点支持领域契合紧密的科技型企业。同一家留学人员企业申报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申报条件】申报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在国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 2、企业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 3、企业于留学人员回国2年内在津注册,且申报时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 4、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占 30%以上;
- 5、企业法定代表人熟悉相关领域的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

【支持措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支持的企业分类:

- 1、重点类支持企业。该类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上。对该类企业一次性给予启动资金 50 万元。
- 2、优秀类支持企业。该类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应与所在区域的发展重点关联紧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对该类企业一次性给予启动资金 20 万元。
- 3、关注类支持企业。该类企业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具有创新性,市场潜力预期好,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对该类企业一次性给予启动资金10万元。